



开放运营渠道服务协议

开放运营渠道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是指中国移动应用商场（Mobile Market，以下简称“本商场”）受应用商品销售渠道商的委托收集应用商品并投放到开放运营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由渠道商自行选择应用推广并向应用开发者（以下简称“开发者”）收取推广费的中介服务。本协议由您和本商场共同缔结。

第一条 声明与承诺。

1.1 本协议已对与您的权益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关系的条款，及对本商场具有或可能具有免责或限制责任的条款用粗体字予以标注，请您注意。您确认在申请本服务之前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一旦您使用本服务，即表示同意遵循本协议之所有约定。

1.2 您同意，本商场有权随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单方面的变更，并在中国移动开发者社区（<http://dev.10086.cn>，以下简称“社区”）以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无需另行单独通知您，但本商场的变更应在实际执行前预留不少于一周的异议期；若您在本协议内容变更公告的异议期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继续使用本商场服务的，表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使用本商场服务；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内容，应提出书面异议并停止使用相关服务，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1.3 您同意，本协议由本协议条款与《中国移动互联网基地服务协议》、《中国移动互联网基地互联网业务合作办法—MM 分册》等社区公示的各项规则组成，相关协议约定有冲突时，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未约定的，按照各规则执行。

第二条 定义

2.1 应用开发者：指经有效申请并经过本商场同意，将其开发的各种应用在本商城发布并代其向用户收取信息费的法律实体，本协议中简称“开发者”。

2.2 渠道商：指经有效申请并经过本商场同意，委托本商场收集开发者发布在本商场的应用商品并投放到平台，由其自行选择应用进行推广的应用商品销售渠道，包含各种手机应用商店、手机应用论坛、手机广告联盟、手机终端等，本协议中简称“您”。

2.3 子渠道：指同渠道商开展合作，进行应用联合推广的第三方应用商品销售渠道。

第三条 商务模式

3.1 您同意委托本商场收集开发者发布在本商场的应用商品并投放至平台，由您自行选择应用进行推广，并由本商场代开发者从开发者实收信息费中按一定比例向您支付推广费用。

3.2 本商场会在平台上向您披露应用开发者在社区上选择的推广费用比例，您选择了某款应用进行推广视为您同意按该比例收取推广费用。

第四条 服务规则

4.1 本商场负责开放运营渠道系统中渠道代码的管理，本商场将向您开放推广应用的用户消费行为及数据的查询权限，以便于您查询应用推广效果；

4.2 本商场对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您的查询界面）以及提供给您使用的程序代码、产品管理目录保留全部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4.3 本商场收集并投放到平台的应用商品由对应的开发者拥有并提供，本商场不对投放至平台的应用商品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和保证。

4.4 因产品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以及违反商城管理规范而导致您遭受损失的，



您应向开发者追偿，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也由开发者承担；

4.5 若您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本商场提供的任何技术和任何资源的，本商场有权与您终止合作。

4.6 本商场有权依据商场管理规范对您正在推广中的应用做出下线或其他处理，您应当在接到本商场处理决定的 2 小时内，对已在推广的应用商品按本商场要求进行处理。

4.7 您负责您的推广途径所需的技术支持，保证网络运行安全可靠；本商场需要变更技术平台或技术接口版本时，您应及时的技术支持以确保其顺利进行；

4.8 您有权对选取的应用商品进行二次运营，仅限于对应用商品添加标签、重新分类或投放于已报备的子渠道等；未经应用开发者同意，您不得擅自更改应用名称、应用开发者署名、应用详情、应用内容等应用核心信息。

4.9 若您需要将本商场投放至平台上的应用发布到子渠道，应当在发布前通过社区提交完整而真实的子渠道信息，并通过本商场审核。

4.10 您保证投放的子渠道不得存在任何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国家安全、政治敏感、淫秽色情、封建迷信、涉黑、违背社会道德、危害中国移动企业形象等不良内容。

4.11 开发者实收信息费是指用户正常订购业务并成功付费而产生的有效、合理的信息费中扣除本商场代收服务费之后的费用，具体金额以本商场计费系统成功扣费金额为准，本商场有权对于因应用质量原因而引起的用户退费、用户拒绝付费或因开发者自消费行为引起的非正常用户收入进行核减。

第五条 系统中断或故障

5.1 系统因下列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您无法使用开放运营服务时，本商场不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商场在社区公告之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商场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4) 由于黑客攻击、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税务部门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您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本商城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商场有权依据违约程度对您暂停、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

6.2 本协议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